

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茲因參與臺北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臺北榮總)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(以下簡稱合作案)相關事宜之洽談或處理，特書立本保密切結書，以資信守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，係指因「合作案」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。
- 二、本人因參與「合作案」所知悉或取得之機密資訊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保守秘密，非經臺北榮總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機密資訊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揭露與第三者知悉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人結束或中途退出「合作案」相關事務，除經臺北榮總書面同意外，應立即返還臺北榮總財物及各種機密資訊，違反時，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機密資訊除經臺北榮總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運用、研發等等，違反時，願與本人所屬之公司或機關團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保密義務不因「合作案」之結束或中途退出而免除。
- 六、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切結書引起之爭議，願以公平誠信原則先行協商，如協商不成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服務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